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收 文

字號

日期 108年八月5日

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俊逸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
傳真：07-7226277
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885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

印事長蔡明聰
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又擬存查

裝

訂

線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23日衛部中字第10818616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3項產品相關函釋及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妍葉堂蘚立清」，經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17日衛部中字第1081861059號函判定，含「狼毒、蘆薈、白鮮皮、紫草、苦參、薄荷腦」等成分，製成類似軟膏劑劑型，並宣稱「抑制白色念珠菌、大腸桿菌、金黃色葡萄球菌」等醫療效能，應以中藥管理。

(二)「天賦中醫本草乳膏」，經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27日衛部中字第1071801074號函判定，含「野菊花、土茯苓、蛇床子、地膚子、冰片、薄荷」等成分，製成軟膏劑劑型，應以中藥管理。

(三)「Tribulus Terrestris蒺藜」，經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22日衛部中字第1081801094號函判定，該產品以蒺藜為主

成分，且製成膠囊劑型，應以中藥管理。

三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切勿陳列販售上開產品，以免觸法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衛生所，請惠予宣導藥事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以保障國民用藥安全與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人立林長局

發判主管業務授權規定負責層分依案